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1〕7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标准引领，树立行业标杆，促进我市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推动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晋城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战略发展的

定位，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在推动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同时，建立实施晋城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为新时代晋城市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山西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产品、服务标准的评价。

三、组织程序

1. 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围绕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实施领域，面向有关专业技术机构，公开征集评估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机构并印发实施方案。

2. 方案公示和公布。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结合自身优势，根据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煤层气、光机电、旅游康养和晋城特色农产品等产业的不同特点，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相关信息为基础，合理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核心指标，科学建立“领跑者”评估方法，编制评估方案。同时市局在晋城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3. 评估对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对象为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cpbz.gov.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中声明公开的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

4. 形成排行榜。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要基于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企业标准数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依据评估方案开展，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排行榜以自我声明的企业标准中涉及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的综合排行开展。纳入排行榜的标准应为格式规范的企业标准，水平应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涉及的具体产品型号应为量产的定型产品，所涉及的服务应为广泛提供的服务。

5. 形成领跑者名单。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年度排行榜基础上，依据“领跑者”评估方案和企业提供的标准符合性报告，并结合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列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形成领跑者名单。

6. 公示和发布。评估机构同入榜企业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后，按照时限要求将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结果提交给市局汇总。市局对评估结果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晋城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市局在新闻媒体和局网站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步在其他网络平台及渠道公示和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结果。

7. “领跑者”退出机制。获得“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局会要求评估机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

(1) 企业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

(2) 企业标准发生更新且核心指标水平出现降低的；

(3) 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的；

(4) 产品抽检发现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的；

(5)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6) 通过弄虚作假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或存在其他诚信问题的；

(7) 由于其他原因须退出领跑者榜单的。被取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将在统一平台予以公示，同时报有关监管部门，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且三年内不再纳入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四、申报原则

1. 坚持自愿原则。申报企业向所在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局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方案进行评价。

2. 坚持企业主体。紧紧依靠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企业广泛开展标准水平的比对和评估活动，推动行业自律，强化社会监督，引导更多企业争当标准领跑。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估工作，有计划地在重点领域选择优势龙头企业开展企业标

准“领跑者”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同类产品中技术指标领先的企业标准，推动优势企业进入企业标准排行榜，成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要认真制定评估方案，确保评估方案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操作性。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利用电视、纸媒、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结合“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活动开展优势互补、多方协作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宣传活动，宣传普及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知识，充分利用展览、网络等平台，积极推广企业标准“领跑者”产品或服务，营造良好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氛围。

（三）促进“领跑者”产品和服务推广。各单位要广泛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在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引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帮助推广领跑企业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拓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消费市场影响力，激发企业积极性，提升企业知名度，营造良好的标准化工作氛围。

联系人：吴一凡

联系电话：18735621888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印发
